

太元帝師說根本一切有部苾芻習學略法一卷下

敬禮一切智

教示增上戒學律藏有三種

第一未得令得儀範

第二已得律儀不犯護持方便

第三若有犯者令修補法

一

第一未得令得儀範者

能爲得律儀作障 能爲安住律儀作障

能爲增長德業作障 能爲端嚴衆作障

若俱無此四種違緣 復以歸處形相身體

思念儀範若全有此五種順緣者方得律儀
此差別義如儀範中應知

一切相違法成就 一切善法

第三了知應捨相違護持者

總集爲五篇二百五十三應捨法中具清淨
戒或具應修補戒有心有念復非初緣不捨
學處不犯學處苾芻於三道中隨一一道行
不淨行者犯第一波羅夷罪 若盜非屬已

身他人物者犯第二波羅夷罪 除已身外

人或人胎斷其命者犯第三波羅夷罪 妄

說過上人法者犯第四波羅夷罪 此四波

羅夷罪皆能斷絕正戒根本 說第一篇竟

第一依依止師護持者

若受近圓已滿足十年二十一種五德法中

若故泄精者 若染心觸女人身者 若共

具一五法解律比丘求爲依止師應作不應
作一切事業應問彼師如師教示隨教所行
自受近圓滿十年等三種德業圓滿已來應
依彼師

第二以對治想護持者

於一切時中念知不放逸具此三種法除一

女人說嬌慾麤惡名者 若於女人前讚歎自身可持嬌慾法供養者 若爲人成夫婦事者 若三不堪處從他人乞地并材物造房者 若不堪處建僧伽藍者 若無根謗說苾芻犯波羅夷法者 若無根以小因緣謗說苾芻犯波羅夷法者 若破和合僧者

橫六

二

若助破和合僧者 若因污他家以爲僧壇毀謗僧者 若自戒中他比立以憐愍心欲令勸時言說諸僧伽因我一切戒法莫論說我而違拒者 此十三法從僧伽應修補故名爲僧伽婆尸沙 第二篇竟

第三波逸底迦篇有二種

第一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者 若未曾加持衣畜過十宿者 若已加持三衣過一宿離者 若三衣物不足望他足過三十宿畜彼物者 若使非親尼浣洗衣者 若從比丘尼取衣者 若有三衣從在家人乞衣者 若自無三衣從他人乞時過分乞者 若他

欲與物未與索者 若他人各各欲與物未與索者 若已送到不堪作衣物 若過三語索或過三默索者 初十種竟 第二遍十種者

若蚕綿作新敷具者 若純黑羊毛作新敷具者 若合黑白羊毛作敷具者 若減六

年作第二敷具者

若作新坐具 不以故者

縱廣佛一張手貼新者上用敷者 若無持

負羊毛人自持負羊毛過三由旬者有持負人自持負過一里者 若使非親比丘尼擘

羊毛者 若畜自己諸寶自觸教人觸者

若以資財出納求利者

若買賣者

橫六

三

第二遍十種竟

第三遍十種者

若應量器不加持畜過十宿者 若自有鉢更求餘者 若使非親織師不與工錢織作成衣者 若他人爲己使人織作衣間爲自利益教長織者 若與比丘衣或鉢已後還

奪取者 若夏安居中所得利養安居內取要或安居中分散或安居竟自恣後彼利養不分者 若住阿蘭若苾芻聚落村舍內留法衣過六夜後不到留衣處或自阿蘭若處者 若兩浴衣安居一月前求者或安居後過半月畜者 若欲與衆僧物或欲與一僧

物自廻入己者 若應堪取捨四種藥各各

過限畜者 此是第三遍十種 三十泥薩祇波逸提竟

第二十九遍十種波逸底迦者

若苾芻故妄語者 若說他苾芻過失者
若兩舌令二苾芻等離間者 若有諱競苾

橫六

四

芻和合已後再發舉諱者 若與在家婦人無男子時說法者 若與未近圓人同聲讀誦教示法者 若知他苾芻有犯墮落法或僧殘法隨一一與在家人說者 若向未近圓人未證聖諦人實說所得上人法者 若衆僧執事苾芻無過失而毀說言以僧物人

事與知識者 若布薩日誦微碎戒時輕呵而言何須說如是雜碎戒令他苾芻聞者初十種竟

第二遍十種者

若壞種子斷青草木者 若嫌毀輕賤僧伽執事苾芻者 若同學法人教利益語而違

惱者 若將僧伽敷具以放逸心安置露地者 若於僧房內敷草或葉用已不除掃者
若從僧伽藍遺苾芻出者 若僧住處後來苾芻欺凌先住苾芻者 若僧住處不堅固重房棚上坐卧脫脚牀者 若爲他使用有蟲水等者 若壘寺僧伽藍牆時除許量外

過量塈者 第二遍十種竟

第三遍十種者

若僧伽不曾差自意往教誠苾芻尼者 若教誠苾芻尼至日暮者 若實無此念而毀說他爲些小飲食教誠苾芻尼者 若苾芻與苾芻尼衣者 若苾芻與苾芻尼縫衣者

若苾芻與苾芻尼作伴道路行者 若苾芻
與苾芻尼同乘船者 若苾芻共女人屏處
坐者 若苾芻與女人屏處立者 若因苾
芻尼讚歎受在家食者 第三遍十種竟

第四遍十種者

若一時食中無利養受再食等者 若於外

道住處經一宿住受再食等者 若苾芻足
食竟不作餘食法更食者 若乞食苾芻從
在家人受過兩三鉢食者 若苾芻足食竟
勸令更食者 若苾芻離衆僧常食處各無
已食共三苾芻等別食者 若自洲日斜至
明相出食正時食者 若食或自或他苾芻

經畜食者 若食不與不受食者 若從施

主索美食食者 第四遍十種竟

第五遍十種者

若有虫水等爲己身用者 若在家人行不

淨行時同房坐者 | 若在家人行不淨行時

同房立聽者 若與裸形外道食者 若觀

橫六

五

欲戰嚴整軍者 若無因緣軍陣中過二宿
住者 若混亂排定軍陣者 若打苾芻者
若以擬手向苾芻者 若知他苾芻有龐惡
罪覆藏者 第五遍十種竟

第六遍十種者

若施主欲與苾芻食以寃酬故遮不令與當

日絕食者 若觸火者 若因苾芻作羯磨
時與他欲已而後悔者 若苾芻與未近圓
人近一尋地內宿過一宿者 若說媱欲不
爲障碍執事惡見若僧諫時不捨者 若共
衆僧所遣比丘而作伴者 若知是被擯沙
弥而收攝而作眷屬饒益共住者 若受用

不染色白衣穀具等者 若屬他寶及似寶
好物自觸教人觸者 若從四月初一日至
六月十五日除此兩箇半月其餘時中若未
至半月而洗浴者 第六遍十種竟

第七遍十種者

若故斷畜生命者 若言苾芻汝非苾芻令

須臾不樂者 若以指擊歷苾芻者 若水

中戲者 若獨自共在家女人一室同宿至明者 若苾芻但一因由恐怖苾芻者 若

藏苾芻衣者 若與苾芻衣不廻還復取受者 若苾芻無僧殘罪無因或以小因謗說犯僧殘罪者 若共在家女人更無男子同

道行者 第七遍十種竟

第八遍十種者

若共盜賊或匿稅商旅同道行者 若知年未滿二十與授近圓者 若堅實地中掘一抄土者 若受在家人請住過四月者 若不依僧伽制而反毀謗告白苾芻言汝愚癡

無所知者 若共有闢諱苾芻欲令闢諱往彼聽其所說者 若從僧伽所作羯磨處不問一苾芻從坐而起遠去離聞聲地者 若應敬信僧伽處僧伽執事等處不敬信不隨順者 若飲諸酒等者 若不問苾芻等向暮入聚落者 第八遍十種竟

第九遍十種者

若苾芻受食家請午時前去行詣入餘三家等或向暮時除僧伽集處入餘四家等者

若日沒之後紅相已滅至明相未出入灌頂王宮內或后妃宮內者 若布薩日誦別解脫戒經時於雜碎戒中言我今始知如是雜

碎戒是應可學而輕呵者 若用象牙等作針筒者 若坐卧足過量牀者 若將僧伽敷具以木綿等霑污者 若作坐具應長三

肘廣二肘六指過此量作者 若作覆瘞衣應長六肘廣三肘過此量作者 若作雨浴衣應長九肘廣三肘一十八指過此量作者

若同佛衣量作衣或教他作者犯波逸底迦如來衣量者長中形人一十五肘廣九肘是也 第九遍十種竟 總九十波逸底迦竟

第四四種波羅底提舍尼者

若聚落或聚落外或在道中或近道外從苾芻尼受食者 若於白衣家內有苾芻尼越

次指授食不止而食者 若衆僧所制白衣
家內反取食者 若差看守怖難道却不看

守受食坐者 四波羅底提舍尼竟

第五一百一十二應當學者

齊整著安陁會 不太高 不太下 衣角
不象臘 不多羅葉 不穀圓形 不蛇頭

橫六

七

齊整披法衣 不太高 不太下 乞食行

時善護身語行 齊整披法衣行不作聲行

不亂視行 當觀一尋地量行 若入聚落

不得用衣覆頭行不得抄衣行 不得收衣

附肩行 不得兩手交項上行 不得兩手

交腦後行 不得跳行 不得探脚行 不

得蹲行 不得足指行 不得挾腰行 不

得搖身行 不得掉臂行 不得搖頭行

不得磨肩行 不得連手行 若不請不得

在白衣家敷具上坐 不善觀察不應坐不

得放身重坐 不得交足坐 不得交腿坐

不重内外踝坐 若牀上坐時不得曲腳入

牀下 不得叉腳坐 不得寬腳坐

應正意受食 不得滿鉢受食 不得菜食

齊等受 應依坐次受食 應親鉢受食

行食未至不得預伸鉢為更望重受 不得

以食覆菜 不得以菜覆食 若受食時不

得安鉢在食上 正意而食 不得作極小

以食覆菜 不得以菜覆食 若受食時不

得安鉢在食上 正意而食 不得作極小

搏而食 不得作極大搏而食 應作中搏

而食 若食未至不得張口待食 不得含

食語 不得皺眉而食 不得嚙嘴口食

不得呵氣食 不得吹氣食 不得舒舌食

不得一粒粒取食 若受食時不得叱笑他

若受食時不得換頰嚼食 不得彈舌食

不得齧半食 不得舐手 不得振手 不

得刮鉢舌舐 不得振鉢內食食壘作塔形

不應損壞而食 不得輕笑比坐苾芻鉢

不得污手捉淨水瓶 不得有飯水洒近坐

苾芻 不問房主有飯水不得棄白衣家內

應棄殘食不得置於鉢內若地上無替不應

安鉢澗邊不得置鉢 危嶮處不得置鉢
 峴崖處不得置鉢 不得立洗鉢 澗邊不得
 得洗鉢 危嶮處不得洗鉢 峴崖處不得
 洗鉢 迎暴流不得以鉢酌水應當學 人
 坐已立不應爲說法 人臥已坐不應爲說
 法 人在高坐已在下坐不應爲說法 人

橫六

八

在前行已在後行不應爲說法 人在道行

已在非道行不應爲說法 不應爲覆頭人
 說法 不應爲抄衣人說法 不應爲收衣
 扶肩人說法 不應爲兩手交項人說法
 不應爲兩手交腦後人說法 不應爲以髮
 作頂髻人說法 不應爲戴帽人說法 不

當學突吉羅竟

已上四波羅夷篇 十三僧伽婆尸沙篇
 三十尼薩祇波逸提并九十單波逸提共爲
 一百二十波逸提篇 四波羅底提舍尼篇
 一百一十二應當學篇總爲二百五十三律
 儀法受近圓苾芻精進護持者

橫六

九

此是第三了知應捨相違護持

不應爲纏頭人說法 不應爲乘象人說法
 不應爲乘馬人說法 不應爲乘舉人說法
 不應爲乘坐諸物人說法 不應爲著靴人
 說法 不應爲持杖人說法 不應爲持刀
 人說法 不應爲持蓋人說法 不應爲持

應爲戴冠人說法 不應爲戴花鬘人說法
 第四淨自戒律護持者 為淨自戒故作布
 薩法 又爲除滅自他身命惡災難等結夏
 安居 三月安居竟作自恣 此三種者是
 第四淨自戒律護持 此廣差別義應看餘律
 第五依安樂住緣護持者 衣服飲食住處

劍人說法 不應爲持兵器人說法 不應
 為披鎧人說法 不得立大小便 不得水
 中大小便及湆唾嘔吐等 不得青草上大
 小便及湆唾嘔吐等 從說法爲首此一十
 九應當學中除有病苾芻無犯 除難緣不
 得上樹過人頭應當學 一百一十二種應

堅禁於此四中遠離奢樂極苦二邊應以處

中而住 此是第五依安樂住緣護持

此有差別義餘略羯磨儀範文中或廣毗奈

耶中應看

第三若有所犯令修補法者 欲除覆藏罪
應須發露 欲除所犯罪應須懺悔 身語

未作意中所有微細罪業應須防護 為欲

羯磨中不作障難應須守持 為令不復更
犯應須治罰 此是第三若有犯者再修補

法

此廣差別義百一羯磨中應看

若作比受戒護持修補法時應慎護諸惡不
令損害一切有情願獲涅槃果應須護持

恭惟略本之始迺

大元

世主

今上明君

睿智日新
鴻慈天賦

萬機之暇釋教是遵爰有

帝師智慧備足名稱旌顯於十方教理洞明
威德普洽於萬彙能引三聚薩埵徑至三種
菩提復設近園令證滿覺

帝師盛德心口匪窮既具種種聖能致使燈
燈傳授有三藏苾芻法敕奉

橫六末

十

聖主出綸蒙

帝師揮塵集成略本庶廣流通令含伊羅國
人解三種聲明通法詞二辯翰林承旨彈壓
孫譯成畏兀兒文字
宣授諸路釋教都總統合台薩哩都通翻作
華言 至元八年 上无有五日云

大元帝師說根本一切有部苾芻習學略法一卷下